司法博物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院台新宣四字第 1151400357 號令訂定

一、司法院為推展法治教育、司法人文及學術交流活動，維護司法古蹟建築，並加強司法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設施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指本館指定之下列空間及戶外廣場：

（一）第三法庭、第四法庭及第五法庭。

（二）其他經本館指定之空間。

前項場地之開放時間，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其他休館以本館公告為準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申請人，指下列各款對象之一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各級學校。

（二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（三）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合法居留證明之外國人。

四、本館場地之使用，以本館辦理各項業務、展覽、教育宣導與公務活動為優先。

本館辦理業務或由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場地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五、申請人經本館同意借用場地者，應依司法博物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本館同意函所定期限內繳清場地使用費，始得

進行場地布置及活動。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；無故不繳納者，本館得自原定使用日起二年內，不受理其申請。逾時使用者，應依前開收費標準補繳超時費用。

（二）活動屬商業影視拍攝或接受商業贊助等營利性質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依本館場地收費基準加倍計收。

（三）申請人應繳交依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之保證金。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毀損設施、逾時使用或遺留廢棄物等情事後，無息退還；若有應扣抵事由，於扣除應負擔費用後，退還其餘額；不足扣抵時，依法追償。

（四）各項費用應以匯款或現金向本館指定帳戶或單位繳納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前，應先聯繫本館確認場地；如有場地勘察需求，應於上班時間會同本館人員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使用指定空間者，應於活動日九十日前；申請使用戶外廣場者，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，以書面向本館提出。

（三）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館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活動計畫書：應載明單位名稱、聯絡資訊、使用日期、時間、空間範圍、活動內容、預計參與人數及場地布置與撤場規劃等事項。申請屬影視拍攝者，應先經司法院法律戲劇諮詢平臺審查通過，並檢附完整劇本或腳本、分鏡表及器材清單。

3.安全維護計畫書：應包含保險、用電及消防安全規劃等事項。

4.其他相關文件：指導、合作或贊助單位資料，及相關核准文件。

（四）申請使用場地期間，每次以二個月為限。但視借用目的及活動內容，經本館同意者得延長之；其借用總期間，最長不得逾六個月。

申請活動屬與本館共同主辦、協辦，或具學術研究、教育宣導、公益推廣性質，經本館同意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之限制，並得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安全維護計畫書。

七、申請人進行場地布置及使用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場地布置及撤場應先通知本館；使用期間應指派負責人一名與本館保持聯繫，並配合場地實際狀況，機動調整布置或活動內容。

（二）使用場地及公物應善盡維護責任，各項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更動、搬移或拆卸。

（三）未經同意，不得於牆面、地面、花木或各項設施噴畫標誌、打釘、打樁，或以矽利康、雙面膠、魔鬼氈、漿糊、膠帶、鐵釘、圖釘等難以復原之材料黏釘。

（四）用電應事先提出規劃經本館確認，不得私接電源，或使用致生電壓、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
（五）不得使用無人機、明火、爆竹、煙霧機、人造雪或可能殘留粉塵之設備。

（六）張掛標語、旗幟、海報或設置文宣品，其型式應經本館同意，並於指定位置為之。

（七）活動車輛僅得行駛或停放於指定區域，不得滯留車道。

八、申請活動涉及影視拍攝、架設專業器材或使用重型設備者，除前點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拍攝及撤場作業應於本館休館日或非營運時段為之，並至遲於下午六時前完成。

（二）重型攝影器材應置於厚度八公厘以上之橡膠保護墊，不得直接接觸木質地板、地磚或於其上拖行。

（三）器材與古蹟牆面或展示文物，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。

（四）拍攝用電應自備發電機。照明限用冷光源或低照度燈具，不得以產生高溫、紫外線或紅外線之設備直射文物或古蹟本體。

（五）申請人應指派足額專責人員負責古蹟安全及現場秩序，並應隨時受本館之指揮調度。

九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駁回其申請；已核准借用者，得廢止原核准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，且已繳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：

（一）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或申請文件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
（二）申請內容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（三）申請內容有損及本館古蹟建築、設備或附屬文物安全之虞；

或於拍攝、活動進行中，有危及古蹟安全之虞，經制止不從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
（四）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（五）未經本館核准，擅自進行商業營利、募款行為，或嚴重影響本館營運秩序。

（六）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或有損司法形象而不宜借用。

十、已核准借用之場地，有下列取消與變更情形之一者，依各款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本館得逕予取消已核准之活動。

（二）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場地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（三）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取消使用；未依限申請且逾期未使用者，本館得自原定使用日起三年內，不受理其借用申請。

十一、申請人及其使用人、受僱人或承攬人，因故意或過失致毀損本館古蹟、建築、設施或展示文物者，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後，未依規定清運廢棄物或回復原狀者，本館得逕行處置；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，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申請人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至三年內拒絕其借用申請。

十二、申請內容屬影視拍攝或經本館認定具高風險者，申請人應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加保場地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。

前項保險證明文件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送本館備查。

保險理賠金額不足填補本館損害時，申請人仍應依前點規定負其責任。

十三、本館對於申請人於場地舉辦之活動或展出作品，基於教育推廣目的，得為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使用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